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星
務
部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周嘉源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515
電子信箱：1732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31029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正、抄本均含附件)(10290200A00_attch1.pdf、10290200A00_attch2.pdf、102902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有關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，如何補辦建築執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案函文乙份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月21日農企字第1030012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17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電話：(02)2312-5891

傳真：(02)2314-6407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唐晨欣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30012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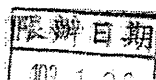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，如何補辦建築執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3年1月3日農企字第1020013342號函(正本諒達)辦理，兼復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02年12月5日北農牧字第1023218986號函。
- 二、針對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農舍，違反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之裁處依據如下：
 - (一)依內政部提供法務部98年2月26日法律字第0980003096號書函及本會水土保持局102年7月12日農水保字第1021865710號函，得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及第22條，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之罰則規定辦理；又未經許可擅自建造之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時，依建築法第86條第1款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50以下罰鍰，亦有處罰之法據。
 - (二)另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，補辦建築執照需依申請當時有關法令規定檢討(如土

臺北市府 1030121



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、建蔽率、容積率，及建築法所定建築物構造、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），且需由委託之專業團體提具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，並視鑑定結果辦理建築物之結構補強，爰非所有補照案件均可符合上開許可要件取得建築執照。

三、有關旨揭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(以下簡稱農用證明)核發之流程，則考量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主管機關處理轄下之違章建築查報業務，對於農地上整棟違章建築，除坐落於禁限建地區外，多認屬得補辦建築許可程序之查報案件，爰基於簡政便民，無須先行審認是否為違章建築性質，可採併案審查方式處理，其執行方式調整如下：

- (一)申請人於農用證明申請書勾選項目為辦理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「申請興建自用農舍」。
- (二)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意旨，扣除農舍用地10%之面積後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，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%，爰就是否符合該90%之農業使用面積予以審認即可。
- (三)倘其他審查項目均符合規定，則可核發農用證明，並請於該證明書之「其他欄」加註如下之提示性文字：
 - 1、本證明書僅供申請補辦農舍建築執照使用。
 - 2、該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建築物，屬違反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部分，另依區域計畫法、建築法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裁處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企劃處

2018-01-21
交 16:08:08

裝

訂

線